

2021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 一、机构设置、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概况

一、机构设置、职能

本单位为正科级，核定事业编制 15 人，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经费实行财政全额预算管理，其中主要职责是：根据城市管理法律法规，具体负责辖区内城市管理工作；集中行使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全部行政处罚权以及环境保护、工商管理、交通管理、税务管理、食品药品监管方面纳入城市综合执法范围的市政处罚权。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部门决算是单位机关本级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5453887.78 元，支出总计 25453887.78 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86391.51 元，降低 30.72%。主要原因：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收入合计 25453887.78 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25453887.7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支出合计 25453887.78 元，其中：基本支出 960287.78 元，占 4%。项目支出 24493600 元，占 9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收入总计 25453887.78 元，支出总计 25453887.78 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1286391.51 元，降低 30.72%。主要原因：项目费用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25453887.78 元。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和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960287.78 元，其中：**人员经费 817643.3 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2644 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大型修缮、其他资本性支出。

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的通知》（财预〔2017〕98号）要求，从 2018 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特点，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为适应改革要求，我部门《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由上年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为 125000 元。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3323100 元，主要保障机关人员工资发放、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

(二) 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1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组织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2021 年，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计划对 0 个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0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 年期末，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共有车辆 4 辆（面包车 1 辆，生产车 3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四) 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 0 项；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

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门峡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2021年3月3日

